

前 言

遵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水利水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规范》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水利水电工程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进行环境水利医学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需有对人群健康影响评价的内容,根据不同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的特点,应有针对性地进行调查评价,确保环境水利医学评价质量,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从 199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环境保护局、同济医科大学、武汉环境医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鲁生业、杨晓萍。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监测所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水利水电工程环境影响 医学评价技术规范

GB/T 16124—1995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medical assessment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on water conservancy and hydroelectric project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利水电工程环境影响医学评价的原则、对象、内容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的环境影响医学评价。对于小型水利水电工程，承担环境水利医学评价的单位，可适当精选某些内容。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定，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SD 130—84 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淹没处理设计规范

3 技术要求

3.1 环境水利医学评价目的是掌握工程影响区域内的环境医学特点，阐明环境对健康影响的现状，预测工程项目运行后可能带来的环境医学问题的性质、程度和范围，为制订工程规划对策提供科学依据。

3.2 环境水利医学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3.2.1 收集自然疫源性、虫媒传染病、介水传染病的疫情，地方病流行状况，饮用水水源水量，水质状况的资料。

3.2.2 对人群健康影响预测和评价。

3.2.3 提出减免对策。

3.3 环境水利医学评价范围，一般包括：库区、库周、施工区和移民安置区及其下游的一定河段。环境水利医学上所指的库周，是指水库蓄水所引起的人口流动区域和病媒动物活动的半径范围。其大小一般以库岸 1 km 的距离划定或以行政乡为调查单位。

3.4 环境水利医学评价应遵循对照原则。收集的人口、疾病、健康资料，应能反映时间动态、地区分布（包括库区和库周）和人群间直接或间接、定性或定量的关系。现状评价以空间分布资料对照为主；预测评价以时间动态资料作为比较基础。

3.5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的投资规模，淹没土地面积，搬迁人口数量及对人群健康影响的性质，从实用性和经济性出发，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环境影响医学评价，选择评价因子的一般原则是首选可能对建设决策产生影响的环境医学因子；有些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如调水、防洪、灌溉、挡潮等）和在处女地开发的项目，还应进行初步设计阶段的环境医学措施的技术经济评价。

3.6 为了保证环境水利医学评价质量，承担评价的单位，需持有环境影响医学评价资格证书，评价主持